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11月23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1]1884号文核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重工”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1年12月27日完成股份发行,于2011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了公告义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大连重工2011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大连重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2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大连重工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集团”或“大连重工·起重”)签订的《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和《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经双方同意,如果本次交易于2011年度实施完毕,重工·起重集团对大连重工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1年、2012年、2013年;如果本次交易于2012年度实施完毕,重工·起重集团对大连重工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标的资产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7,046万元、84,014万元、88,072万元及88,284万元。

大连重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于2011年度实施完毕,故重工·起重集团对大连重工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1年、2012年、2013年。

##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注入资产 201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审核报告》（国浩核字[2013]第 612A0013 号），标的资产 2012 年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损益项目	审定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5,512.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1,15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61.57

注入资产 2012 年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61.57 万元，较 2012 年承诺金额 84,014.00 万元少 39,652.43 万元。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标资产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2]第 1302 号），标的资产 2011 年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265.39 万元，较 2011 年承诺金额 77,046 万元多 3,219.39 万元。

2011 年、2012 年标的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较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少 36,433.04 万元，经初步测算，大连重工·起重须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47,204,782 股。

### 三、中信建投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2 年标的资产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361.57 万元，较 2012 年承诺金额 84,014 万元少 39,652.43 万元。未能实现盈利预测，主要原因为：公司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市场竞争加剧，且原材料价格、能源价格及用工成本居高不下，导致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下降。

本财务顾问将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重工·起重集团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履行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8日